

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尹志平，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充分核查后，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情况、盈利水平、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。同意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
公司《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基础，根据《公司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》制定。该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因此，同意公司《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检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，本次续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。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核查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 2016 年已

发生关联交易和 2017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协议均已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，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。

公司 2016 年已发生关联交易和 2017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，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，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 2016 年已发生关联交易和 2017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，已签订或即将签订交易合同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《招股说明书》公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”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，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从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。

（五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

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。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据此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7 年 4 月 26 日